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操作手冊

目錄

壹、 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1

貳、 個人如何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3

參、 機關人事人員檢視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14

壹、 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一、 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1. 使用「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之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2. 於 eCPA 選擇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進行簽署。



二、 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三、 進入「MyData 網站」，畫面如下：



貳、 個人如何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一、 用途

1. 提供機關調查現職同仁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時，提供使用者線上填寫資料。
2. 使用對象：公務人力資料庫及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線上填報系統建有人事資料之職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二、 操作說明說明

1. 同仁若有收到機關人事單位通知時，通知信(預設內容)，如下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單位通知您可於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

2025/4/28 (週一) 上午 10:51

收件者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您好：
您尚未填寫「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網站填寫!!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MyData)登入及檢視方式
1.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https://gov.tw/uTH）。
2.點選「登入」按鈕。
3.首頁「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逐項填寫並確認填寫內容無誤後，按「具結」並「以自然人憑證簽署」。

此為系統自動發送，請勿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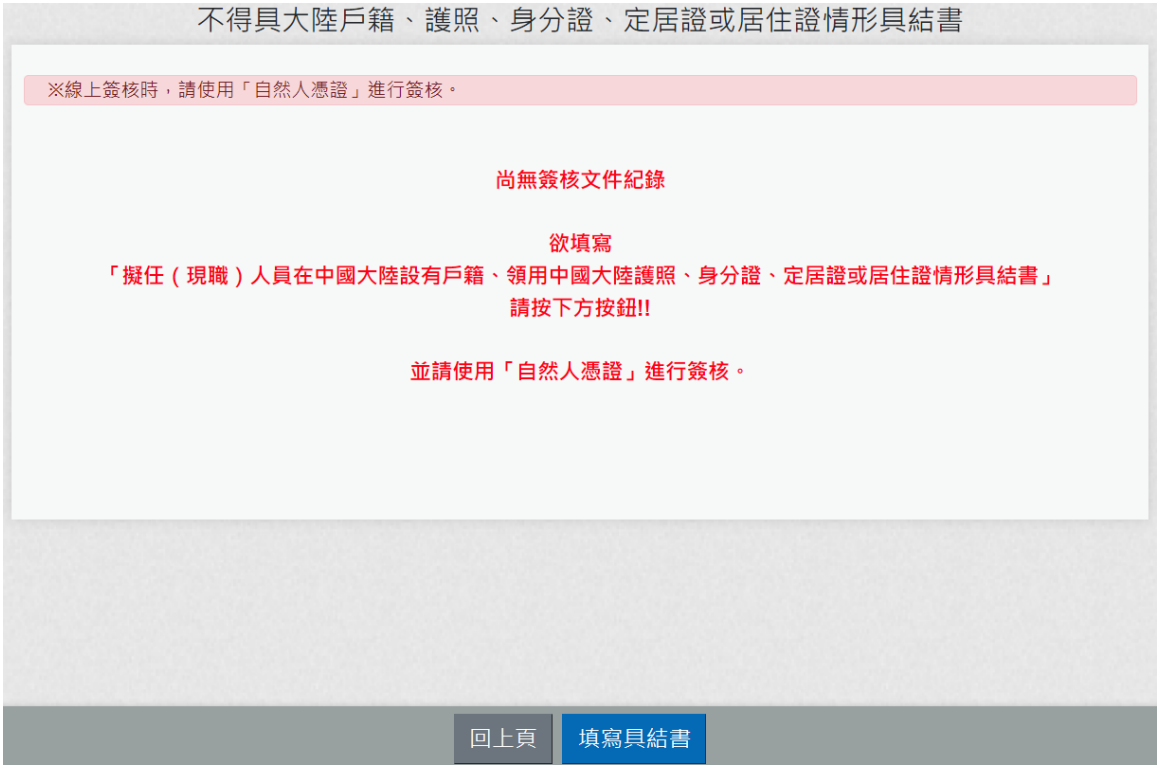
同仁可以點選通知信所附網址，再透過憑證登入 MyData 網站。



2. 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於 MyData 網站「個人資料」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3. 使用者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若從來沒有填寫資料時，顯示如下：



點選【填寫具結書】後，顯示畫面如下：請先確認已放入自然人憑證!!



請按【確定】後，畫面顯示具結填寫的內容：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收起備註)

具結人：碧筵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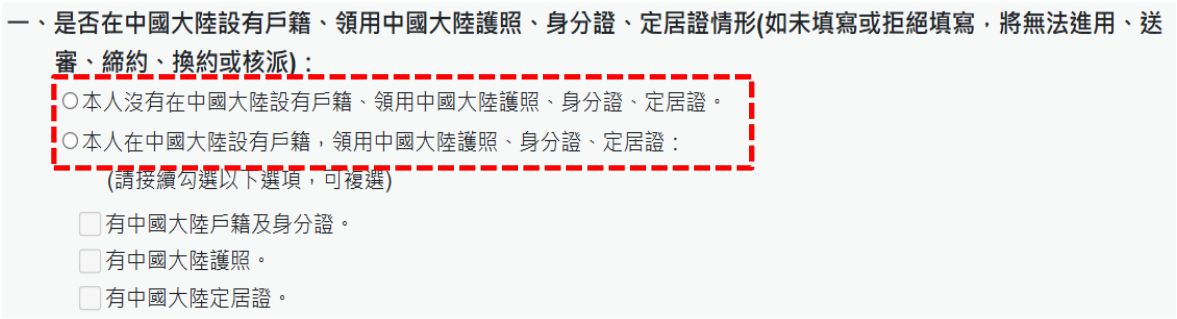
擬任職務(現職)：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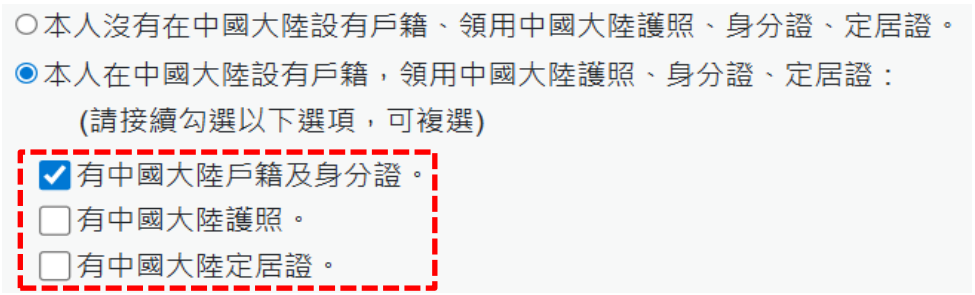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具結

請逐項按實填寫資料



- 請點選「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點選「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時，才可以勾選下方的選項，可複選，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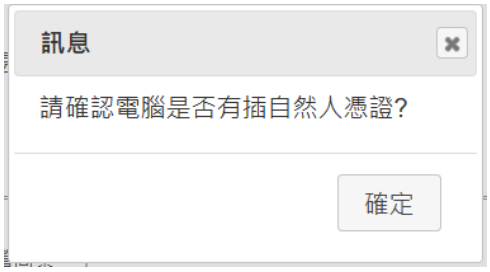
檢核規則：

1. 若領用情形點選「從來沒有領用」時，(二)處理情形不需填寫，並清除曾經領用、取得時間、取得原因與處理情形欄位資料。
2. 證號：前 6 碼為 830000 數字共 18 碼，
 如:830000999999999999
3. 取得原因與其他(請簡要說明)：200 中文字
4. 取得時間與有效期限:限制只能小於等於當天日期



填寫完成後，請勾選 

並按【具結】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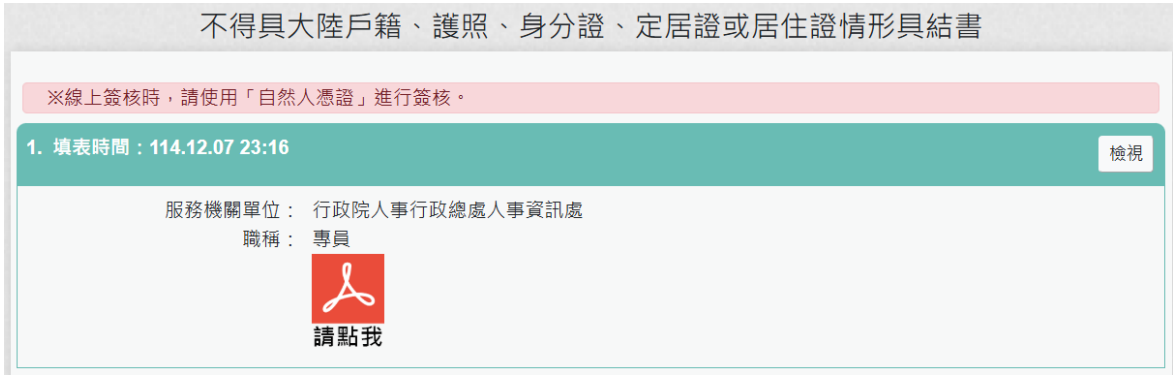
說明：按「具結」後，沒有任何簽核小視窗的畫面顯示時，請先檢查畫面右上方是否有出現「系統已封鎖此網頁的彈出式視窗」



若有，請點選【一律允許 https://mydata.dgpa.gov.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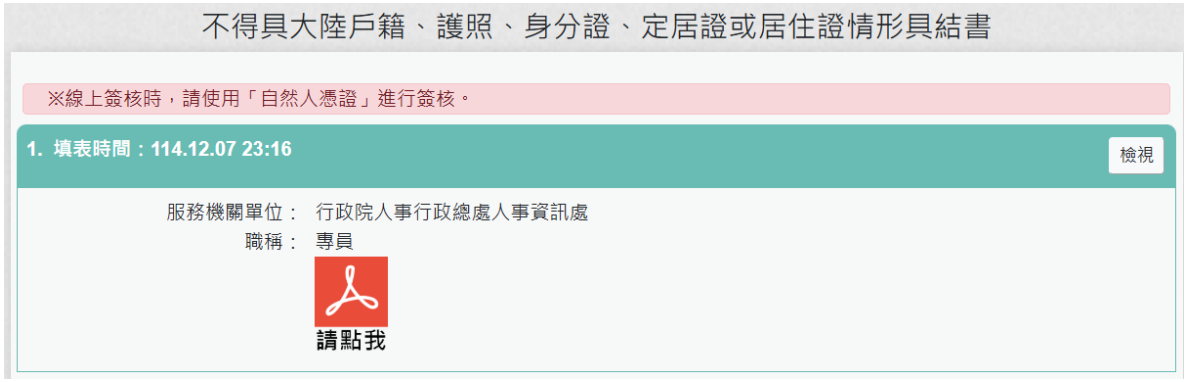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具結」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4. 檢視個人已填寫的「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紀錄

 回首頁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按鈕。若已有填寫過的資料，顯示如下：



 ➢ 點右邊的【檢視】按鈕，顯示此筆具結填寫的資料內容。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提供公務人員於MyData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核，並供簽核機關人事人員於MyData系統查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 ＿＿＿＿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 ，取得原因： ＿＿＿＿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 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 ＿＿＿＿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口欄內打「v」。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收起備註)

具結人： 碧筵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擬任職務（現職）： 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P07 - P09)
（官階資位級別）

☑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回上頁

- 點，即可下載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PDF 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碧筵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99949402

服務機關（構）學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擬任職務（現職）：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薦任第7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

簽核時間：114.12.7 23:16: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7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參、機關人事人員檢視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一、 用途

1. 提供機關人事單位同仁檢視機關同仁填寫之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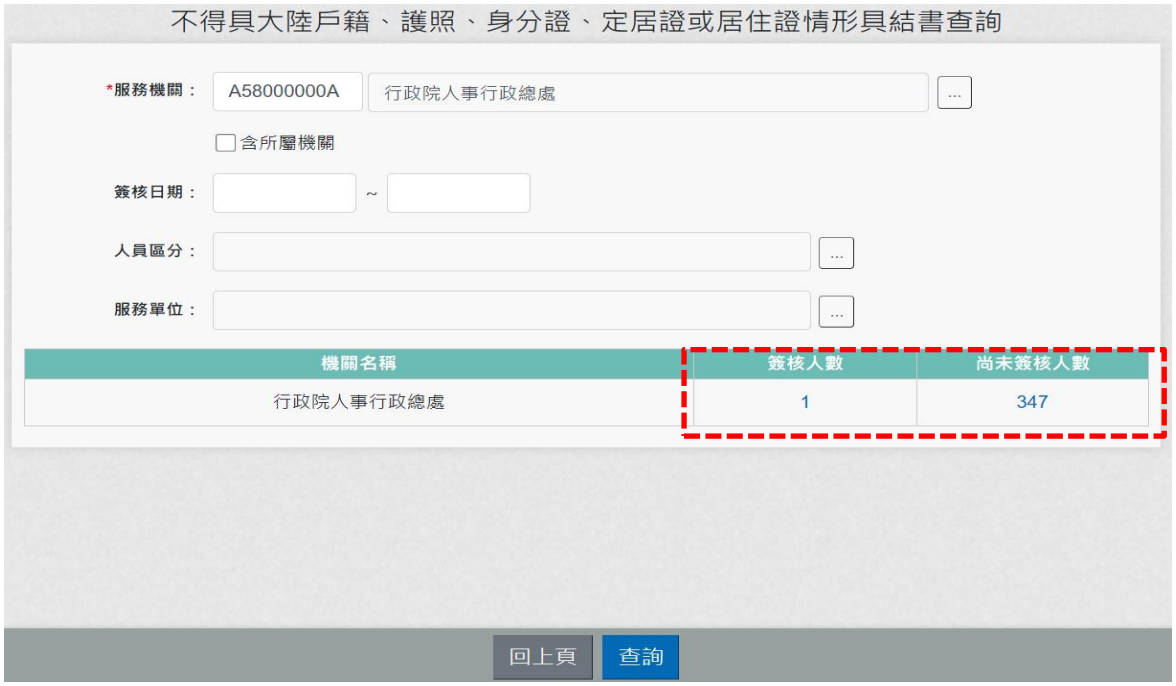
2. 使用對象：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二、 操作說明說明

1. 請於 MyData 網站「人事人員」選項中，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



2. 使用者點選「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查詢」按鈕，畫面顯示如下：



- 輸入服務機關後，按【查詢】後，顯示機關在職人員簽核人數與尚未簽核人數。
- 點選已簽核人數數字，顯示此數字的明細資料。



- 含前機關具結資料



若有勾選前機關具結資料，也會顯示當事人在前機關具結的資料。

- 點選檢視，顯示該筆資料填寫的內容。
- 點選請點我，即可下載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PDF 檔。
- 點選尚未簽核人數數字，顯示尚未簽核的人員明細資料。



- 按【匯出報表】：將簽核人員或尚未簽核的人員產製報表清單。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尚未簽核清冊

列印日期：114/04/14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G19991****	柯政○	專門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H29998****	簡隆○	專門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B19990****	侯男○	秘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A29993****	鄭庭○	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長室	A29999****	巫鴻○	辦事員	114.04.09 10:28:16	經濟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局本部	R19999****	高鴻○	主任秘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已簽核清冊

列印日期：114/04/14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P29994****	碧筵綰	專員	114.04.11 15:35: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資訊室	P29994****	碧筵綰	分析師	114.04.08 17:28:16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按【發送通知信】：將尚未簽核的人員顯示在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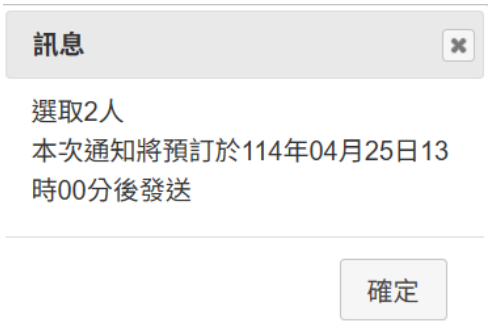


請勾選要發送的人員名單後，按【發送】後，顯示發送通知信的

主旨與內容



通知信的主旨與內容系統會帶入預設值，承辦人可以自行調整，確認主旨與內容後，請按【確定發送】，系統會顯示預計發送的時間



信件內容



說明：

■ 若沒有電子郵件信箱，則無法選取，電子郵件信箱來源為表 2 現職資料。

選取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秘書室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每日系統排程設定 1 點、7 點、13 點與 19 點發送通知信。

■ 信件主旨與內容若機關尚未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預設值，若機關有發送過，系統會自動帶入機關上一次發送的主旨與內容，機關可以再自行調整。

➢ 按【匯出彙整清單】：簽核狀態為已簽核，此按鈕才會顯示出來，將簽核人員填寫的資料產製報表上。

115/1/1 之後簽署彙整清單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填寫資料彙總表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職務列等一起	職務列等一迄	職務列等二起	職務列等二迄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中國大陸護照	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一)領用情形	證號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二)處理情形	有效期限日期	其他-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專員	劉延翔 114.12.15 19:47 行政院人事行	薦任第7職等	薦任第9職等			是	有	有	有	曾經領用	830000123456789123	100年12月01日	因為ＯＯＯＯＯ取得	已剪角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專員	劉延翔 114.12.15 19:33 行政院人事行	薦任第7職等	薦任第9職等			否				否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一)申領情形：
否／曾經領用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二)處理情形：
已失效／已遺失／已剪角／其他

115/1/1 之前簽署彙整清單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填寫資料彙總表

列印日期：114/04/14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核時間 簽核時機關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中國大陸護照	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一)申領情形	證號	取得原因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二)處理情形	有效期限日期	其他-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專員	碧莛綰 114.4.11 15:3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否				否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資訊室	分析師	碧莛綰 114.4.8 17:28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是	有	有	無	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	830000123456789123		已失效	113年04月30日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一)申領情形：
否／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二)處理情形：
已失效／已遺失／已剪角／其他